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或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剑桥科技	6030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冲	徐婷嵘、张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6幢5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6幢5楼
电话	021-60904272	021-60904272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investor@cig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制造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本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中“二十八、信息产业”7.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15.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17.数字移动通信、移动自组网、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类别,系国家鼓励类产业。

通信设备制造业为基础通信运营商及内容服务商提供通信设备和软件系统,为终端用户提供各种终端应用设备,在整个通信产业中起着重要作用,对通信传输及应用至关重要。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要包含核心网络设备、接入网络设备和网络终端应用设备等的制造。

按细分领域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子行业:

1.ICT终端设备行业

(1)行业主要经营特点

ICT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较快、市场需求多变、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研发与生产组织要求较高。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ICT终端具备高速接入、高性能转发、网络安全、业务种类多、可靠性高等特点,系统架构主要包括硬件架构、软件架构及系统逻辑架构三个层面。对于生产商而言,主要要求具备高质量的生产组装线,相应的测试环境和质量控制体系,以支撑和保证产品可靠性。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ICT终端的生产制造相关技术主要包括SMT、插件装配技术、产品测试技术等。

2.5G网络设备行业

5G是面向2020年以后移动通信需求而发展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2019年6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四家企业发放了5G商用牌照,标志着我国5G正式进入商用推广发展新阶段。截至目前,我国5G商用发展开局良好,产业生态不断成熟,网络建设方面稳步推进,5G设备制造商主要分为基站制造商和手机制造商。公司的5G网络设备相关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5G设备制造商,公司提供专注于企业和家庭市场的5G室内小基站、CBRS以及O-RAN解决方案。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光模块是一种用于高带宽数据传输的光器件。光模块的作用就是实现光信号和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从而实现数据的传输。光模块的应用场景主要运用在三个领域:

(1)以基站、接入网和传输网为代表的电信领域。从移动通信网络看起,在基站侧,无论是4G基站还是5G基站,其从内部处理单元到天线之间都是由光纤进行数据传输,而内部的信号处理和天线的信号收发使用的都是电信号,这个过程需要光模块完行光电转换。同样,在承载网内部,无论是接入层、汇聚层还是骨干层,都分别应分于不同的行政层级,譬如省级、县级或者村镇地方级,其数据业务传输的流量几乎完全依靠光纤、光缆传送为主,信号转换与处理,则通过不同速率、不同业务场景下的光模块实现的,这是光模块大量需求的原因之一。

(2)接入网一侧,例如光纤到户(FTTH)是信号以光信号方式通过光纤传输到家庭之中,转换为电信号提供上网服务,这个过程同样需要光模块。传输网一侧与以上类似,只不过传输距离更长。

(3)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数据通讯领域。当今社会数据流量持续增长,数据的传输需要更加高速的载体来满足流量增长的需求。常规光纤替代传统电缆已经越来越广泛地被运用到数据中心内部的数据传输之中,而且,各类特殊光纤具有的无损、低损、抗折弯、低成本等优势进一步促进了数据中心载体的传输能力。同时,交换机、路由器等各种搬开普遍采用多信号电平进行信号传输的PAM4信号,相对于传统的NRZ信号,每个符号周期内2倍数量的bit逻辑信息,预示着传输速率在技术上获得了进一步提高,直接保证了数据中心流量的客观需求,当然,光电信号的转换,就需要光模块。

光模块产业链:上游包括光芯片和电芯片、光器件/光组件,下游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数据中心和电信运营商。

(二)行业发展阶段

1.ICT终端设备和5G网络设备

电信、网络和数据中心IT行业市场调研公司Dell'Oro Group于2022年3月中旬发布了2021年第四季度全球整体电信设备市场报告,这份报告涵盖包括宽带接入、微波与光传输、移动核心网(MCN)和无线接入网(RAN),SP路由器和交换机在内的整个电信设备市场。

报告显示,初步估算表明,2021年全球整体电信设备市场增长了7%,连续第四年实现增长,这主要得益于无线收入的飙升,以及RAN和宽带接入细分市场的两位数百分比增长刺激的有线相关设备的健康需求。全球电信设备市场总收入在2021年接近1,000亿美元,自2017年来增长了超过20%。

2021年宽带接入设备市场的全球总收入达到了163亿美元,同比上涨12%。据分析,对光纤的需求推动了目前市场增长,此外无源光网络(PON)基础设施和固定无线客户设备(CPE)的出货也是一大推力。按类别划分,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市场同比增长了4%,略高于10亿美元。PON光网络终端(ONT)的总出货量达到了创纪录的1.4亿台,其中北美市场的增长最快,该区域的扩建项目和光纤建设正在大幅增加。PON架构和固定无线CP总占全球收改的32%。其中固网无线CPE的销售额同比增长了42%。有线电视CPE的销售同比下降了14%。于此以太网无源光网络(EPON)目前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但XGS-PON可以与GPON共存于同一光纤上,它在北美市场也颇受欢迎。XGS-PON可以支持更高速率的10Gbps对称数据传输。

2.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

2022年3月,LightCounting发布了最新一期的市场报告。根据其最近完成的供应商调查,2021年全年光模块的出货量创造了新记录,销售达到73.2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8.1%,其中公司主要聚焦的以太网光模块和宽带接入光模块的销售额分别为44.5亿和5.2亿,增长分别为28.5%和20.6%。

LightCounting预测2022年用户侧(含电信,数通和企业网)以太网光模块的营收增幅将是22.3%,公司聚焦的100G、200G、400G和800G的高速以太网光模块细分领域的增幅则是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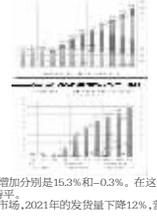

以太网和宽带接入细分市场,产品平均价格增加分别是15.3%和-0.3%。在这两个细分市场,产品结构正在迅速升级换代,平均价格由陆续几年的下滑转为大幅度提升或基本持平。

竞争更激烈的无线(主要是无线前传)细分市场,2021年的发货量下降12%,营收下降31.3%,平均价格下降21.5%。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受下游电信运营商设备投资周期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通信设备制造业整体利润水平呈周期性的变化,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导入,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ICT终端设备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ICT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的营业收入有所上升,交换机和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台湾中磊电子、明泰科技、智易科技,以及中国大陆的共进股份。公司的相关产能及销售规模居行业中上游水平。

2.5G网络设备行业

从4G时代开始,公司就深耕于小基站市场,推出了全系列室内外微基站(Pico)和微微基站(Femto)产品来满足海内外运营商对运营制式、无线频谱、产品形态的不同需求。尤其是小基站市场比较发达的日本和韩国地区,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供货渠道,以快速的产品研发响应,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赢得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已成为世界领先5G通讯设备商的5G小基站的主要合作伙伴。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京信通信、佰才邦、敏捷科技、中磊电子、富士康等。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公司对光器件和光模块的关注及研发是从2009年开始的,从最初的1.25G、2.5G、10G,到今天的100G/200G/400G/800G,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光器件专有技术及人才储备,从而为后来的高速光器件的开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2018年通过收购美国MACOM公司在日本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一跃成为全球100G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技术领先企业。2019年通过收购美国Lumentum公司旗下的Oclaro日本公司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又进一步在基于最新PAM4调制技术的400G和800G以及硅光技术的光模块领域上领先。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际旭创、新易盛、Finisar(被II-VI收购)、索尔思(被华西股份收购)、光迅科技。

(五)新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近两年,国家各部委积极研究部署促进通信行业大力发展的改革举措,相继发布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产业振兴政策:

2020年1月,科技部、发改委等部门印发了《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提出国家科技计划突出支持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对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给予长期支持。重点支持包括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光电子器件及集成电路在内的多个重大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2020年6月,科技部发布了《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等重点专项2020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提出总体目标是在网络通信核心芯片、一体化融合网络、高速光通信设备、未来无线移动通信等方面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制定产业标准,开展应用示范,打造完善的技术协同创新体系。

2021年3月,工信部印发了《“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加强核心技术研发,鼓励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在800Gbps/1Tbps超高速光纤传输、5G/6-PON、5G/6-Wi-Fi、毫米波通信、高速无线局域网等技术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加快产业规模发展规模,鼓励光电芯片、光器件、网络设备等企业针对5G芯片、高速PON芯片、高速无线局域网芯片、高速光模块、高性能器件等薄弱环节,加强技术攻关,提示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

2021年4月,住建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大住宅和社区的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投入力度,实现光纤宽带与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高速无线网络覆盖,广播电视光纤与同轴电缆入户。

2021年7月,工信部等十部门印发了《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总体目标是结合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40%、用户数超过5.6亿,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60%、5G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超200%,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超过18个,建成超过3000个5G行业虚拟专网等,为实现上述目标,计划开展八项具体行动。

2021年11月,工信部印发了《“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大光通信、毫米波、5G增强、6G、量子通信等网络技术研发支持力度,跟踪开放无线网络技术研究,加速通信网络芯片、器件和设施的产业化和应用推广。加快拓展5G网络覆盖范围,优化城区室内5G网络覆盖,重点加强交通枢纽、大型体育场馆、景点等流量密集区域深度覆盖,推进5G网络向乡镇和农村延伸。在城市及重点乡镇区域规模部署10G-PON OLT设备,持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光分配网千兆接入能力改造。按需升级家庭和企业网关设备,优化家庭室内布线和千兆无线局域网覆盖。

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序推进骨干网扩容,协同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网络技术储备,加大6G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推动6G国际标准化工作。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

以上我国政府陆续颁布的诸多产业政策,势必将助推国内光通信行业企业增强发展紧迫感,提升起超加速度,奋力打造新时代“后发先至”的增长极。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应用于通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光电终端设备,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大客户定制的JDM和ODM模式)或以公司自主品牌进行四大产品线,包括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以及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主要产品

具体产品及其功能与应用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功能与应用
电信宽带	光纤接入产品PON（GPON、EPON）SFU（单个家庭用户单元）,MDU（多住户单元）,HGW（智能家庭网关）	面向国网运营商,基于各种有线宽带技术,应用于家庭或者企业,实现多业务综合接入。
	光纤接入产品10G PON（10G EPON、XG-PON、XGS-PON、NGPON2有源长沙）:SFU（单个家庭用户单元）,HGW（智能家庭网关）	
	铜线接入产品:基于VDSL2、G.fast、G.hn技术	
	企业及运营商级WLAN产品,AP产品、家用无线互联产品、Wi-Fi Mesh家庭网关产品	实现无线接入和无线互联及相关增值服务。应用于电信级别的家庭环境,以及企业及各种商业环境。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4G/5G兼容移动通信小基站	4G/5G兼容和5G分布式移动通信小基站产品。分布式部署,多模多频,支持多天线的发送和接收,支持超高带宽,满足用户室内外多种安装应用场景,主要服务于移动运营商和专网企业用户等需要网络性能综合无线接入的需求。
	5G移动通信小基站	
交换机和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工业AP、AR系列路由器、以太网交换机、物联网网关等	通过有线与无线连接,集成于工业领域的网络平台,实现工业环境下的数据传输与智能控制。应用于工业与智能制造领域。以太网交换机是一种用来实现数据交换和传输的网络设备,能基于企业骨干网、数据中心以及服务器机房中,用来支持高带宽的需求。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100G TOSA/ROSA：LR4、ER4、DR/FR1/ER1	面向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用于承载网的骨干传输、城域网和接入网领域,以及数据中心内部互联。
	200G TOSA/ROSA：（基于50G PAM4调制技术）FR4、LR4	
	400G TOSA/ROSA：（基于100G PAM4调制技术）DR4、FR4、DR4(硅光)	
	100G 光模块（4波长系列）:SR4、AOC、CWDM4、PSM4、4WDM-10、LR4、LR4-DR、ER4-Lite、4WDM-40、ER4	
	100G光模块（单波长系列）:（基于100G PAM4调制技术）DR、FR1、LR1、ER1	
	200G光模块（基于50G PAM4调制技术）SR4、AOC、FR4、LR4	
	400G光模块（基于100G PAM4调制技术）DR4/DR4+、FR4、LR4、SR8、AOC、4×FR1、4×LR1;基于硅光技术和100G PAM4调制技术的400G DR4/DR4+光模块	
	800G光模块（基于100G PAM4调制技术）基于硅光技术的800G DR8/PR8以及基于EML的800G DR8/FR8、2×FR4光模块	
	工业级5G无线网络微传光光收模块25G DUPLEX及BIDI模块,彩色25G CWDM4、MWDM12、LWDM12	面向海内外移动运营商,产品主要端开企业级无线接入和电信级基站市场。
	25G/10G XGS-PON、XG-PON、EPON SFP	
	企业级5G无线前传和中传（基于50G PAM4调制技术）的各类50G光模块	

(四)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1.ICT终端设备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ICT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的营业收入有所上升,交换机和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台湾中磊电子、明泰科技、智易科技,以及中国大陆的共进股份。公司的相关产能及销售规模居行业中上游水平。

2.5G网络设备行业

从4G时代开始,公司就深耕于小基站市场,推出了全系列室内外微基站(Pico)和微微基站(Femto)产品来满足海内外运营商对运营制式、无线频谱、产品形态的不同需求。尤其是小基站市场比较发达的日本和韩国地区,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供货渠道,以快速的产品研发响应,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赢得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已成为世界领先5G通讯设备商的5G小基站的主要合作伙伴。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京信通信、佰才邦、敏捷科技、中磊电子、富士康等。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公司对光器件和光模块的关注及研发是从2009年开始的,从最初的1.25G、2.5G、10G,到今天的100G/200G/400G/800G,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光器件专有技术及人才储备,从而为后来的高速光器件的开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2018年通过收购美国MACOM公司在日本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一跃成为全球100G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技术领先企业。2019年通过收购美国Lumentum公司旗下的Oclaro日本公司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又进一步在基于最新PAM4调制技术的400G和800G以及硅光技术的光模块领域上领先。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际旭创、新易盛、Finisar(被II-VI收购)、索尔思(被华西股份收购)、光迅科技。

(五)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竞争优势:

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公司在以下七方面具有突出能力和比较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主要客户已基本涵盖了全球主流的运营商和通信设备提供商;

2、创新研发优势,持续进行规模化的研发投入,围绕市场、客户需求进行产品高效研发;

3、智能制造优势,坚持在信息化与自动化方面的研发投入,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4、商业模式优势,依托核心研发能力,追踪产业链分工,形成了JDM、ODM并重的模式;

5、产品服务优势,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供应链支计划、运营支持相结合的端到端产品服务能力;

6、管理团队优势,团队具有国际化背景,深刻理解社会文变革趋势,洞悉产业、市场和企业环境面临的不确定性,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和应对方式;

7、国际化分工合作优势,公司独特的美国、日本、中国和东南亚四地分工合作,具有极大的协同优势。

具体详报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的整体业务体量较小,需要继续扩大规模;

2、公司的客户大多来源于海外,国内业务的贡献占比较低;

3、公司光模块业务与行业主要龙头企业之间的差距仍然较大,尚需持续学习和积累;

4、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多以外币结算,本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果。

(六)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产品线持续推动向高端产品转型升级,提高综合毛利润。同时,公司继续推动降本提效,提高净利润。

1、毛利率提升的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在这行业芯片普遍供应不足、国际物流资源紧张,订单达成率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实现营收29.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11亿元(增幅7.78%)。同时,公司实现销售毛利6.7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度增长2.28亿元,同比增长65.05%。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为19.9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85个百分点。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在2021年完全实现本地化生产,基本结束海外代工厂生产模式,提升效率的同时大幅节省生产成本。光模块产品持续向高速率推进,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大幅度提升至29.50%。

随着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模式改变,国内外通信和数通市场需求旺盛且持续增长,有利于继续推动公司战略性地向高毛利高端产品转型。公司向高毛利产品转型是近年来持续的过程,目前初见成效,由产品线和研发来头,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成本结构随着转型换代持续改善;在供应链端部门的支持下,积极导入国产器件以降本并规避供应链短缺影响。

2.净利润提升的驱动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0.67亿元,与上年相比扭亏为盈并大幅度提升。

除前述毛利润增加外,公司在不影响研发强度和质量变付的前提下,大力推动降本提效,加强控制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费用(研发、管理和销售费用)为4.38亿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7.35%万元,降幅14.38%。光电子事业部的深化整合成效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整合两家日本公司,降低重复的运营费用。集中管理,分享双方技术优势,显著提高运营效率。报告期内日本公司运营支出较上年度下降2,000万元。

公司在进一步提高净利润方面面临很大挑战和机遇。公司2021的期间费用占营收18.12%,需要进一步提高效率,优化运营成本。公司的国际化运营程度比较高,近年由于国际汇率原因承受一定程度的汇率波动造成影响上的亏损,2021年公司的汇兑损失为5,029万元,相对营收的比例相当大,为1.72%。公司今后将采用更加有效的措施应对。

(七)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基本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847,734,061.51	3,541,302,184.62	8.65	2,894,496,8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2,545,277.41	1,665,299,137.21	4.64	1,183,064,807.71
营业收入	2,919,528,998.64	2,708,328,610.62	7.78	2,973,748,56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59,806.45	-266,308,525.52	不适用	21,746,19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19,968.15	-284,041,539.70	不适用	-6,391,57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54,736.47	-206,266,657.34	不适用	159,394,22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19.56	增加23.51个百分点	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12	不适用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12	不适用	0.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71,916,162.55	696,369,296.03	666,256,456.56	794,998,08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3,537.33	33,730,081.66	-196,938,861.19	192,935,0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31,945.10	10,172,800.17	-181,823,273.89	179,638,49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25,794.46	99,706,250.28	-430,885,798.98	402,829,793.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6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2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753,972	44,882,646	17.79	0	质押	6,400,000	境外法人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091	18,037,439	7.15	0	无		其他
北京康令科技展中心（普通合伙）	-1,873,100	12,470,234	4.94	0	无		其他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424,064	6,207,275	2.46	0	无		境外法人
贺军	-72,616	3,056,000	1.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达盛	2,054,702	2,480,000	0.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洪津（部分委与融资融券）	1,189,600	2,101,675	0.8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小妹（部分委与融资融券）	-706,563	1,938,600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达娜	986,520	1,396,330	0.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方志林（部分委与融资融券）	327,242	1,127,500	0.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与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北京康令科技展中心（普通合伙）法的实际控制人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国内国外通信、数通和企业市场的需求迅速增加,公司订单充足,同时迎行业芯片普遍短缺及国际物流资源持续紧张影响订单交付。公司围绕既定的战略部署,着力提高综合毛利水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20亿元,本期实现的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8亿元,本期的销售毛利率为19.78%,较上年同期亦有显著提高。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权益分派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中就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留存资金用途等进行专项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文)核准,公司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24,8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3.76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资股缴款,实际代收到缴纳的等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732,524,993.91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17,474,999.85元)。并于2020年4月16日缴存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201012101192391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00,224.8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31,024,769.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20]ZA109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20年度,“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7,080.1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0,303.20万元及账户孳息(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2,212.57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本年度使用情况

2021年度,“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6,518.57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06,511.78元(含历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3,951,636.7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余额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101192391	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1,406,511.78

注:含历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人民币3,951,636.78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使用人民币6,518.57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附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2.61万元等额置换截至2020年4月2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ZA15183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02.61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17,00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2021年4月2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9,00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2021年4月9日,公司将